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壠小字第1706號

原告 國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義雄

被告 古進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535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其中462元由被告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於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要 領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108年12月13日14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鎮區○○路及三興路口處，撞擊原告所有、訴外人蕭宗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支出修復費用共37,937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7,9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答辯

系爭車輛僅有車頭保險桿掉漆，其餘裂痕是先前就有的，且

01 修理費用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記載理由要
03 領如下：

04 (一) 再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
05 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按物被毀損時
06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07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
08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9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0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1 (二) 查車禍現場照片所示，系爭車輛之右前保險桿、腳踏板護
12 罩及右前霧燈均有刮痕及破損（見本院卷第26頁）。被告
13 雖抗辯保險桿外之刮痕為系爭車輛先前就有等語。然查與
14 系爭車輛受損位置相對應之肇事車輛左後行李箱蓋及左後
15 保險桿，亦均有刮痕，有車禍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
16 卷第25頁），可認系爭車輛之受損確實係因本件事故所致
17 ，被告此部分抗辯並不可採。

18 (三) 次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37,937元（含工資9,700元、零
19 件折舊前28,237元），有估價單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2
20 頁）。被告雖抗辯上開維修金額過高，然未提出證據以證
21 明其主張，自難認被告抗辯可採。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
22 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
23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24 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25 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2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27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8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9 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07年4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
30 照可證（見本院卷第9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8
31 年12月13日，已使用1年9月，則零件扣除如附表所示折

舊後之修復費用即為7,835元，加計工資9,700元，共計17,535元。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535元，及自109年11月10日（見本院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本件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巫嘉芸

附表

折舊時間	折舊值	折舊後價值
第1年	$28,237 \times 0.536 = 15,135$	$28,237 - 15,135 = 13,102$

(續上頁)

第 2 年	$13,102 \times 0.536 \times (9/12) = 5,267$	$13,102 - 5,267 = 7,835$
-------	---	--------------------------

附 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